

激進主義抑或是暴力主義

● 胡 成

美國學者余英時先生和中國大陸學者姜義華先生發表在《二十一世紀》關於百年中國保守主義、激進主義的爭辯文章，在當今世界巨變、亟待重組，中國更是「萬國蒸蒸，大勢相逼，變亦變也，不變亦變」^①的歷史格局中，這種價值中立且又審慎的學術探討，無疑對中國未來的理性轉變，將產生十分積極的正面影響；但在學理上，二位師長所論及的問題似乎還有進一步深入的必要。

一 激進和保守在近代中國難以嚴格區分

百年中國沒有一個人、一種社會主張、一個思想派別願意自詡為保守或保守主義的。近代中國所謂的保守主義不過是相對於激進革命的漸進改良主義而已。在具體的歷史運作中二者並沒有絕對分明、不可逾越的界限。

首先，近代中國的漸進改良主義

者極可能曾經就是激進主義者。例如1900年在東京成立的勵志會，是最早的留日學生團體。1902年3月，由勵志會的激烈分子組成的「青年會」成立，他們「明白揭以民族主義為宗旨，以破壞主義為目的」，被視為留日學生中最早鼓吹革命的團體，但其發起人，如金邦平、汪榮寶，日後卻成為著名的立憲派人物^②。與之相應，某些激進主義者也可能曾是漸進的改良主義者。如近代中國著名的實業家湖南湘鄉人禹之謨，就曾潛心實業，在日本大阪千代田等工廠學習工藝技術。1903年回湘潭開設毛巾廠，但後因參加革命活動遂被捕遇害。當時曾有人勸他逃命。他說：「吾輩為國家為社會而死，義也；各國改革，孰不流血，吾當為前驅。」^③其激進亢奮自不待言。

其次，漸進改良主義者和激進革命主義者可能就是朝同一個方向，在兩個不同的角度努力。用梁啟超1905年的話說，即是「立憲革命兩者，其所遵之手段雖異，要其反對現政府則

百年中國沒有一個人、一種社會主張、一個思想派別願意自詡為保守或保守主義的。

1911年爆發的武昌起義更是二者的相得益彰——激進的革命者付出鮮血和勇氣，漸進的改良主義者運用智慧和經驗，最終使滿清王朝的覆沒不可逆轉。

一而已。」^④實際上也大約是這個時期，漸進的改良主義者與激進的革命主義者，都以各自不同的努力推動了近代中國的政治發展，儘管彼此那樣的尖銳對立。激進的革命派以激昂感人的文字、英勇獻身的精神見稱，「其旗幟益鮮明，其壁壘益森嚴，其勢力益磅礴而鬱積，下至販夫走卒，莫不談革命，而身行破壞。」^⑤但革命的激情又使他們闕於一些具體、審慎細致、可實施的步驟。慶幸的是，漸進的改良主義者各任實業、教育，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在教育、實業、地方自治等方面的努力，更使二十世紀初近代中國的現代發展成就斐然。1911年爆發的武昌起義更是二者的相得益彰——激進的革命者付出鮮血和勇氣，漸進的改良主義者運用智慧和經驗，最終使滿清王朝的覆沒不可逆轉。例如著名的立憲黨人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在激進的革命黨人束手無措的嚴峻時刻，及時通電全國，召開諮議局會議，頒佈穩定財政的措施，遂使武昌起義的星星之火成為燎原之勢。

二 漸進主義者之對激進革命的憂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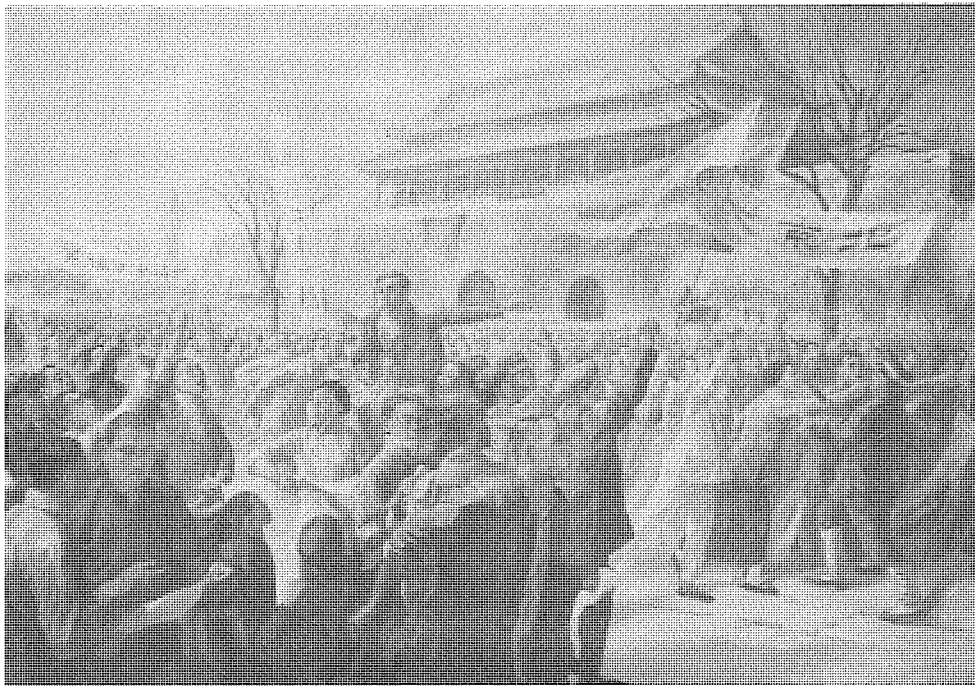
然而，激進主義者的激進態度似容易理解——「欲求免瓜分之禍，舍革命無由。」^⑥這是由民主理念、國家觀念、平等平均主義、自由意識、乃至大中華意識、以及大同理念所融匯構築的民族主義所激發。那麼漸進的改良主義者之所以持一種漸進、平和與審慎的政治信條，除了社會背景、年齡差別、人生經驗、教育程度等方面的原因之外，可能還有以下三方面

的憂慮：

一是中國的國情是否能夠進行激進的政治革命。在本世紀20年代中國知識界居主流地位的社會主義思潮中，改良主義者如張東蓀、梁啟超等認為，社會主義學說乃是針對歐洲工業發達國家經濟發展後所產生的弊病而提出的救治方法，中國沒有資產階級，也沒有把資產階級的財產收歸國有的生產機關；同時也沒有工人階級和工人階級的階級意識，中國的當務之急乃是增強國力，發展實業，他們說「空談社會主義必定是無結果」^⑦。

二是那些激進的人們，其本身的道德操守是否可以信賴。張謇就說過，革命有四種類型，即聖賢革命、豪傑革命、權奸革命、盜賊革命。在中國很可能就是他所謂的權奸和盜賊革命。結果將是「革命即成，舉一盡暴戾恣睢，嗜利無恥之行，舉可明目張膽悍然為之，舉世莫敢非也。」^⑧在張謇看來，戊戌時期的康有為無疑是一激進分子。當時他也在北京，見康氏以監生進京，但「必遍謁當道，見輒久談，……寓上斜街，名所居為萬木草堂。往晤，見其僕從伺應，若老大京官排場。具賓客雜選，心訝其不然。」^⑨

三是對於民族存亡有所憂慮，恐妨激進的革命會導致中國被瓜分，淪為某一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本世紀初，汪精衛就曾說：「近來憂國之士，……憂慮中國之內亂，足以成為引起外侮之媒介，革命必定招致分割，對此，不僅反對黨常常談道，而深明民族大義的人也往往哀嘆外侮之困難，瞻前顧後，也未敢贊同革命事業。」^⑩對蘇俄的疑慮不能不說是漸進改良主義者反對革命的一個重要理由。像梁啟超就認為，「蘇俄是帝國主義的結



改良與激進不復是現代化過程中兩種可以自由選擇的策略，而成為變革中互相關聯、有密切關係的兩個階段。

品，……對內只是專制，對外只是侵略。……蘇俄的現狀，只是『共產黨人』的大成功，卻是共產主義的大失敗。」^①

那麼，近代中國還有一類保守主義者應如何論及呢？其典型代表人物是戊戌和庚子間當政的顯赫人物——大學士徐桐，他以「道德欺世，以忠孝傳家」，平日自任排外，以取時名。每見到洋人，總以扇子遮掩臉面，凡來自西方的貨品，一概摒絕不用。甚至有一次見他兒子徐承燿（時任刑部侍郎）口叼一支呂宋煙，即大怒。罰其兒子在烈日下暴曬幾小時^②。這種基於現實的切身利益或盲目信仰的保守主義，理應與那些發自於知識和理性的保守主義嚴格區分開來。儘管這一批保守主義者，其比重和影響力在過去和今天都不應低估，尤其是再加上那些幫閒的無恥文人，但他們應當排除在我們所討論的保守主義之外，因為那種保守主義已被高度意識形態化。統而論之，會混淆問題的真實所在。

三 訴諸暴力的價值取向 延誤了現代歷史進程

在上述意義上，我們認為保守和激進二者之間，確如陳方正先生在《二十一世紀》所發表的關於土耳其近代以來威權體制與民主的歷程一文中揭示出的：「改良與激進不復是現代化過程中兩種可以自由選擇的策略，而成為變革中互相關聯、有密切關係的兩個階段。」^③因為在急速現代化的要求驅策下，保守的改良措施不能代替激進的整體變革，同時激進的變革亦不可能解決所有問題^④。而當時處於這兩派爭鬥要衝之地的梁啟超，曾在1911年5月寫下他的切身感受：「要之，在今日之中國而持革命論，誠不能自圓其說：在今日中國而持非革命論，其不能自圓其說抑更甚。」^⑤所以對二者任何一方的過分譴責，即把百年中國現代化的延誤和受挫歸罪於其中的一方，恐怕都會失之公允。究竟誰要對此負責呢？

梁啟超認為，蘇俄只是「共產黨人」的大成功，卻是共產主義的大失敗。

把暴力奉為解決一切問題的最佳選擇，作為推動中國現代化最為得力的槓桿，以及作為一種統治形式，是近代中國的萬惡之源。

這其中的原委和因素當然是多方面的，僅就姜、余二先生，尤其是余英時先生立論的出發點，即從價值取向而言，我認為是近代中國猖獗肆行的暴力主義。這裏須要強調的是，暴力儘管在道德上是不善的，理所當然地應被拒絕；但是在社會倫理的意義上不加區分和甄別，也可能導致不正義。就像每個人都有正當防衛的權力一樣，當他的基本權力受到致命傷害時，他無可非議應具有反抗的權力，也許他不得不採用暴力。所以我們並不是在道德說教的層面上，一概地斥責發生在近代中國的所有暴力主張和暴力行為，而是認為不應把暴力奉為解決一切問題的最佳選擇，作為推動中國現代化最為得力的槓桿，以及作為一種統治形式，這種價值取向是近代中國的萬惡之源。在二十世紀的中國，它所導致的惡果是有目共睹的：在政治層面它是高度的權力集中，並通過絕對服從的政黨來實現，於是黨代國，一黨專制難免成為主要的政治統治形式。就國民黨而言，自1928年戰勝奉系軍閥後即宣佈訓政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閉會時政權則託付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而1949年以後，由於仍受到戰爭年代黨的一元化領導的影響，過分強調書記掛帥、第一把手，以致「黨的一元化領導，往往變成了個人領導」^⑩。更重要的是在經濟層面暴力也是其推展和運行的基本信條。1949年以前，國民黨當局儘管沒有蓄意消滅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制度，但是通過強徵硬取、金融和資源的壟斷，逐步控制了整個經濟的運行。1949年以後，在全國範圍內通過對地主的土地予以沒收的暴力方式進行了土地改革，此後又進行

了手工業、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更重要的是在經濟生產方面的搞運動，經濟組織的軍事化，以及分配形式的供給制。近代中國經濟層面的歷史任務原本是改變貧窮和落後，但卻不恰當地被視作消滅一個階級、一種制度的鬥爭。在思想文化層面上是只允許有一個聲音。在國民黨統治大陸時期，30年代的史量才、楊杏佛、40年代的聞一多、李公樸就是因言論而飲彈身亡。新中國建立之後，極為不幸的是自1957年的反右開始，思想文化領域裏的不同聲音即被視為「一場大戰（戰場既在黨內，又在黨外），不打勝這一仗，社會主義是建不成的。」^⑪與此同時對黨內反對派的清剿，更使謊言和盲從成為這一時期的生存法則。在社會層面上是摧毀了極為有限的公共空間。1927年4月，國民黨政府直接插手了上海總商會的事務，宣佈該會選舉的會長無效，緊接着又以其控制的管理委員會接管這個上海資產階級最為得力的組織。在1957年7月1日，毛澤東在為《人民日報》所寫的〈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一文中，對這種疏離的組織也十分憤怒。他說：「民盟在百家爭鳴過程和整風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特別惡劣。有組織、有計劃、有路線，都是自外於人民，是反共反社會主義的，還有農工民主黨，一模一樣。」而一個更為宏偉的計劃則是要打破鄉界、社界、縣界和社會分工，摧毀全部的現存社會結構和社會秩序，把全國辦成一個亦工亦農、亦文亦武的革命化大學校^⑫。

所以正是暴力主義，以及與之相應的恐怖和專政，使內戰成為解決中國社會衝突和矛盾的主要形式，它的原則是刺刀和鐮鏟，而不是投票和談

判。於是政黨與政黨之間、階級與階級之間、民族與民族之間、地區與地區之間，狼煙四起，血流滿地，其中的恩恩怨怨、是是非非不要說上一代、這一代，即使是下一代中國人也難以徹底擺脫。因此我們說暴力主義以及它所裹挾而來的恐怖和專政，就是中國現代化的歷史進程屢屢受挫、被耽擱延誤的主要原因。

四 激進主義並非必然導致暴力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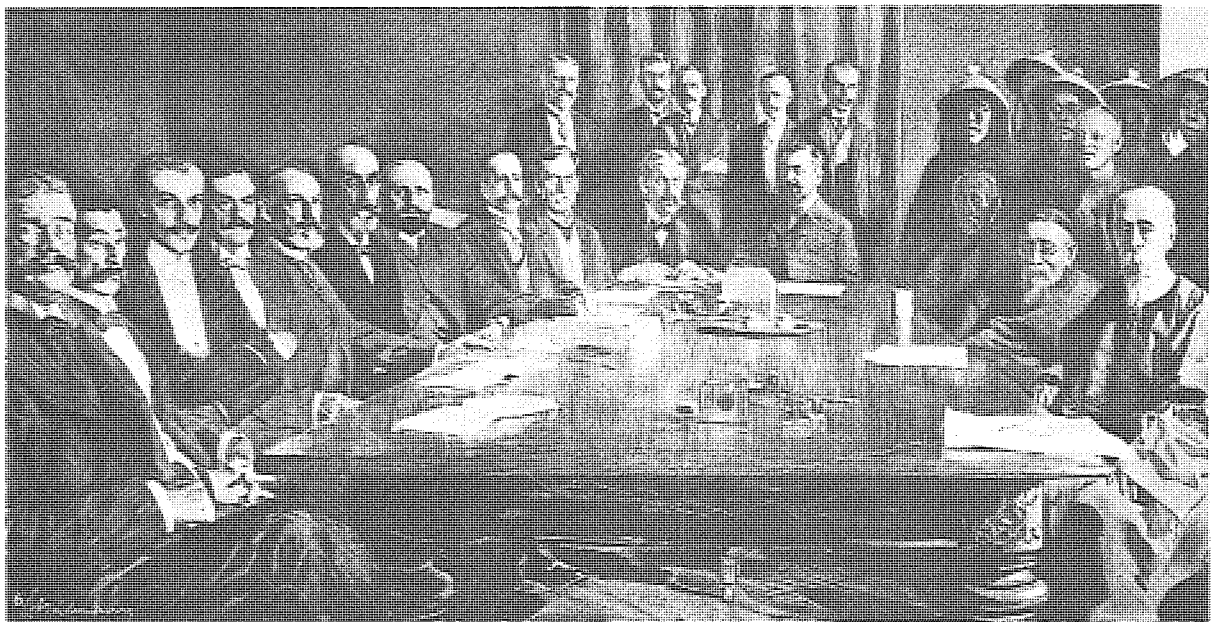
這裏有一個問題是，激進主義是不是和暴力主義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我的回答是否定的。首先在近代中國，激進主義並非都訴諸暴力。例如戊戌時期的康有為就很激進，在他看來「若決欲變法，勢當全變」，而變法的方式他主張以「雷霆霹靂之氣」，「成造天立地之物」，但他並不是一個暴力主義者。「五四」時期的《新青年》激進主義者也都不主張暴力。此外像

50、60年代直到今天台灣激進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大陸中國的「右派」、頑固不化的資產階級自由化分子也都不認同暴力。所以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段裏，大部分的激進主義者並不是和暴力主義密不可分的，他們的激進主張也並非必然導致暴力主義的猖獗。相反，漸進的改良主義者也並非都絕對的排斥暴力。例如，1911年當立憲派人士請求縮短預備立憲期限被滿清政府蠻橫地拒絕之後，曾秘議「同人各返本省，向諮議局報告清廷政治絕望，吾輩公決秘謀革命，並即以各諮議局中之同志為革命之幹部人員，若日後遇有可以發難之問題，則各省應即竭力響應援助起義獨立。」^⑩1915年袁世凱稱帝，時為進步黨的梁啟超拒絕袁氏二十萬元的收買和槍彈的威脅，毅然撰寫了〈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他並動員蔡鍔以滇黔兩省為根據地，組織護國軍，武力討袁。

當然，不容否認的是相對於漸進的改良主義者而言，近代中國的激進主義者的確更容易倒向暴力主義，把

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段裏，大部分的激進主義者並不是和暴力主義密不可分的，他們的激進主張也並非必然導致暴力主義的猖獗。相反，漸進的改良主義者也並非都絕對的排斥暴力。

清廷與西方各國一再簽定喪權辱國的條約，自然引起國人公憤，但激進革命會否導致中國被列強瓜分，卻不能不使人憂慮。



民主是近代中國激進主義者夢寐以求的價值目標，但是他們卻不能以民主的方式對待與他們持不同意見的派別。

在近代中國一個頗有影響的取向是先集中全力搞實業，然後是教育，在此基礎之上再進行相應的政治變革和社會變革，任何急功近利、忙於求成都會導致社會的混亂，乃至民族和國家的災難。然而，事實上經濟的急速發展激化了近代中國的社會矛盾，使整個歷史進程更具有爆炸性。

「革命」的全部意義簡單地歸結為暴力鬥爭。本世紀初，那些激烈主張暴力革命的志士仁人紛紛「與下層社會為伍」，在他們看來「中國革命運動之力，不出於豪右之族，……而出於細民。」^②於是盛行一個主張，即是以刺客教育影響下層社會。在思想方面，要破除宗教迷信，把天賦人權、人類至尊學說用淺顯易懂的白話，教育中下層社會，使人人都有權利思想，無所謂名分、尊卑。另一方面，要把歷史上的刺客事迹編成一刺客傳，教中下層社會去模仿。還要提倡武功，以練就做刺客的硬功夫^③。另外，民主也是近代中國激進主義者夢寐以求的價值目標，但是他們卻不能以民主的方式對待與他們持不同意見的派別。二十世紀初在與康有為、梁啟超的爭辯中，孫中山先生就曾說：「殺漢奸必殺康有為、梁啟超。……康梁者，今日之少正卯。」他認為要「欲息邪話，正人心」，就必須「誅此兩妖鬼頭」。

所以在理論上，激進主義不應當和暴力主義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五 消弭暴力主義須適時進行民主變革

既然暴力主義是近代中國現代歷史進程難以取得真正進展、步履維艱的重要因素，那麼消弭暴力的途徑有那些呢？在近代中國一個頗有影響的取向是先集中全力搞實業，然後是教育，在此基礎之上再進行相應的政治變革和社會變革，任何急功近利、忙於求成都會導致社會的混亂，乃至民族和國家的災難。張謇的看法就很有代表性。他說：「立憲制度，社會與政府為對等之團體，社會監察政府，

政府亦監察社會。夫能監察人者，必其人之知識道德價格，過於被監察之人，乃為相當。」^④這看法在我們今天看來無疑是十分正確的，但問題是歷史的進程為甚麼沒有按照張謇等人的設想演進，相反竟出現了他們最不希望的不斷社會動亂。

也許歷史的昭示是當時未能在經濟發展的同時進行適時的民主變革。1901年滿清政府決定實施「新政」，頒佈了一系列有利於經濟和文化發展的措施。1903年又成立了商部，隨即着手制定或重定相關「獎勵實業」的規章辦法，頒了商律、路礦章程，通令各省設立商會。於是經濟出現了一個急速拓展的高潮。在1901年至1904年四年間總共設廠52家，全部資本不過1,147萬元；而1905年至1908年間則設廠220家，全部資本為7,397萬元。但這卻沒有導致張謇等人所期望的那種理性的、漸進的民主變革。事實上經濟的急速發展激化了近代中國的社會矛盾，使整個歷史進程更具有爆炸性。首先是擴大了貧富間的差距，加深了窮人對富人的仇恨。劉師培在1907年曾說過，新政只是使新黨和資本家富有而多數人民愈趨貧苦^⑤。發生在1910年山東萊陽的民變即是這樣的一場戰爭。其次是道德價值的全面崩潰，整個社會缺乏相應的行為規範。1905年《時報》的一篇文章如是說：「社會風氣日壞，……一邑之中也很難看見涇涇自守之流，一鄉之內的篤於內行之人也亦絕迹。而庚子以後，其效愈明，如水斯激而潰其堤防，如火方燃而離其薪燎。」而中國社會數千年來儘管是專制政體，仍能維持不壞，是因為「社會之是非毀譽以消存，公論而猖獗，以維持於不敝，乃至近日則度此而失之。國群之不散

者，幾何也。」^⑭第三是由於沒有相應的權力制衡機制，官員們迅速地腐化，行政機構越來越喪失其效率。所以在這種險惡的情形下，理想的由實業到教育、最後是政治的邏輯推展關係不啻是一廂情願。自1905年始，滿清政府也不得不考慮政治變革。在1906年載澤所寫的〈奏請宣佈立憲折〉，密陳為皇位永固、外患漸輕、內亂可弭計，應仿行立憲。但這終在推諉、敷衍、猶豫和徘徊之中喪失了歷史的良機。對此，張謇直到晚年都是痛心疾首，他說：「向清光緒之際，革命風熾，而立憲之說以起。立憲所以持私與公之平，納君與民於軌，而安中國億兆人民於教育，而不致顛覆眩亂者也。主革命者目為助清，清又上疑而下沮，甲唯而乙否，陰是而陽非，徘徊遷延而瀕於漸盡。」^⑮因此，消弭暴力只有通過適時的政治變革，把各種複雜尖銳的矛盾衝突匯集到有規則的政治過程中。這正如龔自珍在1835年所指出的：「與其贈來者以勁改革，孰若自改革。」^⑯遺憾的是，近代中國的歷史進程所發生的這些事件總是被他不幸而言中。

1992年6月

註釋

- ① 《嚴復詩文選注》(江蘇人民出版社，1975)，頁70。
- ②③ 馮自由：《革命逸史》(中華書局，1981)初集，頁102、169。
- ④ 〈新民說〉，《新民叢報》，62號。
- ⑤ 與之：〈論中國現在之黨派及將來之政黨〉，《新民叢報》，92號。
- ⑥ 寄生(汪東)：〈革命今勢論〉《民報》，17號。
- ⑦ 東蓀：〈由內地旅行而得之又一

教訓〉，《時事新報》(1920年11月6日)。

⑧ 〈釋惑〉，《張季子九錄·文錄》，卷3。

⑨ 〈張謇年譜〉，《張季子九錄·文錄》。

⑩ 〈再論革命一定招致瓜分之禍〉轉引《辛亥革命史叢刊》(中華書局，1961)第2輯。

⑪ 〈覆劉勉己書論蘇俄問題〉，《飲冰室文集》，15冊之四十二。

⑫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義和團》(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頁484。

⑬⑭ 《二十一世紀》1992年2月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⑮ 《梁啟超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586。

⑯ 《鄧小平文選》(人民出版社，1983)，頁289。

⑰ 〈組織力量反擊右派分子的猖狂進攻〉，《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1977)，卷5，頁431。

⑱ 〈五七指示〉，《人民日報》(1966年8月1日)。

⑲ 〈徐佛蘇記梁任公逸事〉，《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卷19。

⑳ 《朱執信集》上冊，頁189。

㉑ 參見《辛亥革命前十年政論選集》(北京：三聯書店，1963)卷3，頁191。

㉒ 〈江蘇教育總會會場發表意見書〉，《張季子九錄·教育錄》卷3。

㉓ 〈論新政為病民之根〉，《辛亥革命前十年政論選集》卷2，上冊，頁900。

㉔ 《時報》(1905年五月初五日)。

㉕ 〈年譜自序〉《張季子九錄·文錄》。

㉖ 〈乙丙之際箴議第七〉，《龔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頁6。

胡成 1954年生，1986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碩士學位。現任南京大學歷史系講師。